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_____

祝福冬_____

李峻峰_____

2021年6月30日